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54號

債 權 人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 代 理 人 簡 展 穎

代 理 人 陳 譽 仁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于峯、黃家瑜（原名：黃筱雯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本件請求債務人黃于峯、黃家瑜（原名：黃筱雯）之212,706元部分負連帶責任之依據（按請求負連帶責任需有法律明文或契約明示約定，本件依所契約書所示，債務人黃家瑜（原名：黃筱雯）僅為一般保證人）。若無法提出請更正為若對債務人黃于峯清償無果時，由債務人黃家瑜（原名：黃筱雯）給付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